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封面頁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ii
目錄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通函文義指蔡偉振先生及Silver Esteem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股份首次開始在 GEM 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置的可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舒爾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澳門總部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06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前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獲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前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獲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

董 事 會 函 件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施先生**」)及胡宗明先生(「**胡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施先生及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施先生及胡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施先生及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提名投票表決。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施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施先生及胡先生的獨立性(按 GEM 上市規則第 5.07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施先生及胡先生自股份於 GEM 上市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施先生及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對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在帶給董事會業務及財務見解方面有裨益。

分別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施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六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施先生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施先生及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施先生及胡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施先生及胡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外，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 1 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7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 12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目前，董事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的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僅動用既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進行購回，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在全面購回情況下的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控股股東(即蔡偉振先生及 Silver Esteem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75.0%之行使權。倘(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不會在致使公眾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降至少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118	0.100
四月	0.120	0.086
五月	0.121	0.115
六月	0.115	0.095
七月	0.134	0.112
八月	0.133	0.102
九月	0.102	0.084
十月	0.105	0.082
十一月	0.105	0.091
十二月	0.096	0.09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9	0.088
二月	0.109	0.090
三月	0.100	0.08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9	0.089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中止)，當中可能包括須就以下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目前無意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出售股份的計劃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施力濤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組委會助理技術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組委會技術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技術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施先生供職於澳門旅遊局，離職前職位是商務旅遊及活動處處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施先生擔任順達顧問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許可證、移民、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的諮詢服務）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施先生擔任 Bigger A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Limited 及 Tong Sin Catering and Import & Ex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從事冷凍食品的進出口業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施先生擔任 Shuang Zuan Management Restaurant Company Limited（從事餐飲管理）的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施先生擔任 Solutions Catering and Retail Management Co. Ltd.（從事餐飲網點管理）的執行董事及 Solution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從事許可及海外移民諮詢）的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 Macau and Luso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從事零售產品進出口）及絲路國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東及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施先生擔任些美食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目前管理澳門漁人碼頭的些美食餐飲零售業務。此外，施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亦擔任雲奧市場策略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提供與大數據電子營銷及廣告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

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二零二零年四月，施先生畢業於白金漢郡新大學(Buckinghamshire New University)，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勵志青年會副理事長。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施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75,000港元。施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胡宗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胡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胡先生在連康電子有限公司(從事為原設備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電磁元件)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胡先生在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包裝薄膜、合成紙及高阻隔薄膜)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胡先生在雲南俊發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胡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胡先生在當時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胡先生亦在當時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現稱為CPA Australia)會員。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胡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75,000港元。胡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施力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胡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根據細則不時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5. 載有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
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jobs@yinghaimacao.com。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